

#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

## 是否屬於刑法規範之公務員

農水署

公務員在法律上有不同的定義，例如在農田水利法施行前，農田水利會職員雖然不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的「公務人員」，但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，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。」故其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「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」之公務員。

自109年10月1日農田水利法施行後，農田水利會由公法人改制納入公務機關，主管機關依農田水利法規定於農田水利署內設置17個灌溉管理組織（下稱管理處），其專任職員（下稱事業人員）從事農田水利設施興建、管理、改善、維護、災害預防、搶救及農田水利用水調配、管理等公共事業，故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「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公務員。因此，無論在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，農田水利會職員或管理處事業人員皆屬於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。

所以要特別提醒各管理處同仁，執行職務時應依法行政，若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詐欺罪，或是對於職務上（依法令）之行為、違背職務（違反法令）之行為而收受賄賂，或其他不正利益（例如喝花酒），都會適用貪污治罪條例，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，不可不慎。

### 參考法條：

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3條第1項（依農田水利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自該法109年10月1日施行之日起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）

農田水利會之各級專任職員及會長，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。

### 刑法第10條第2項

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-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

###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  - 二、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
  - 三、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  - 四、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。
  - 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
  -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  - 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-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